

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零二四年一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艾瑞技术/发行人/公司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项下第一期股票定向发行
本法律意见	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	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认购协议书》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补充协议》	《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业务规则 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 2 月 17 号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 9 月 17 日修订）
哈投恒泰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于司法管辖区别，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报告期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至6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民情法意〔2024〕第1202-1号

致：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受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现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协议书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了《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2023）第1202号〕，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3.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有关所有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

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
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期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采
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为本次发行的第一期。本期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32,283	21,999,994.10	现金
合计	-	-			1,732,283	21,999,994.10	-

（二）关于本期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12月8日），截至该查询日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WEJ3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住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3009室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2020年1月21日备案，产品编号为SJP6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9年2月26日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578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郝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证券账号为089933****，是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二、关于本期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23年12月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57人。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本期及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期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成立于2020年1月16日，备案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基金编号为SJP60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书》，发行对象《合伙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四）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及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本期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期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和签订的《认购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民间借贷、非法集资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本期发行对象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由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

1) 根据哈投恒泰提供的合伙协议，其对外投资由基金管理人哈投恒泰进行决策。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根据哈投恒泰提供的《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管理的投资基金，有权依从有关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对项目投资作出决议。

3) 根据哈投恒泰提供的《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哈政办规〔2018〕31号）规定，“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引导基金管理人原则上

不参与资金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但拥有监督权”。

综上，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期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期定向发行不涉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期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的涉及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不涉及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3、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本期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本期发行对象提供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调查表、《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12月4日，以及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经核查，本期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期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本期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2023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及其它事项进行约定并经各方签署。经查验，上述《认购协议书》的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书内容不存在违反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亦不存在《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购协议书》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书》中未涉及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于2023年11月21日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1.1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

（1）2026年标的公司在当年12月30日之前递交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

（2）2025年公司完成净利润不低于5,000.00万元；

（3）2024年、2025年、2026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5,000.00万元。

1.2 各方同意，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1.2.1 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对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核查，作出相应的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以下合称“审核报告”）。

1.2.2 审核报告将作为确认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2.股份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2.1 1 如公司最终未完成上述1.1（1）（2）（3）条款其中任一项承诺，则触发回购（简称：触发回购事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收购投资方所拥有的公司股份或确保投资方所拥有的公司股份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2.2 2 实际控制人应于投资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

2.2.1 回购/收购价格计算方式：

（1）投资方所主张的赎回股权对应的增资款（“相应增资款”）；

（2）相应增资款自交割日起至投资方从实际控制人取得回购款之日止的回报，该等回报以相应增资款为基数按每年7%的单利减除持股期间的累计分红；

(3) 业绩承诺期全部结束之日起，若投资方不主张回购或延期主张回购，则实际控制人无需向投资方继续履行 2027 年 12 月 30 日之后所产生的（以相应增资款为基数按每年 7% 的单利回报）的支付义务。

(4) 各方同意，如因投资方行使本条项下的权利而需要向任何政府机关缴付税费的，则该等税费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 如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如有违约，实际控制人应承担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6) 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时，如届时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而导致本公司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售股份的，则投资方将按照届时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允许的最接近回购价格的交易价格（以下简称：变通交易价格）回售给相关赎回对象，并就变通交易价格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与相关赎回对象进行结算，以最大限度实现本协议项下回购条款的商业意图。如届时因交易规则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或导致交易价格与回购价格存在差额的，价格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现金补足。实际控制人回购总金额，不应超过增资款为基数每年 7% 的单利减除持股期间的累计分红。”

1. 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经核查，签署该协议的当事人（卜范滨、张瑞华、卜祥楠）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业务规则1号》规定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发行人未来16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未将发行人作为回购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亦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约定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

3.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发布的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披露的内容与《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一致。

4. 特殊投资条款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均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1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期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认购协议书》、《公司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本期发行对象认购新增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也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期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分期发行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二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注册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

异议的，发行人披露认购公告，并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发行对象缴款。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分期发行，每期发行价格应当相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发行人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2024年1月8日，发行人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57号）（以下简称“同意函”）。根据《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认购协议书》等与本期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为公司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发行价格为12.70元/股，后续每期发行价格不变。发行人本期发行数量为1,732,283股，占同意函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52.38%，超过规定要求的50%比例。发行人应当将在三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期发行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分期发行的要求。

十、本期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

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及《认购协议书》等与发行人本期发行相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及《认购协议书》等与发行人本期发行相关的文件，本所

律师认为，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审核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杨春光
杨春光

经办律师: 刘景忠
刘景忠

经办律师: 李德钧
李德钧

2024年1月17日